

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5 年 6 月 16 日課發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評鑑目的：

- (一)發展並改進本校課程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。
- (二)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。
- (三)改進課程計畫，提昇學習成效，達成學校願景。

參、課程評鑑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肆、評鑑人員：

由課發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；或由各學年教學團、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、協同評鑑。

伍、評鑑範圍：

(一)課程與教學評鑑：

1. 統整課程設計。
2. 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。
3.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。
4. 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。

(二)學習評鑑：

1.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（依成績評量要點）。
2. 對學生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學習能力指標評量。

陸、評鑑方式：

- (一)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：以教學檔案、教室觀察、教學觀摩、檢核表、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之。
- (二)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包括定期或非定期評鑑。
- (三)學習評鑑：
 1. 依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對學生實施學習成就測驗。
 2. 學校本位課程學習成果評量。

柒、評鑑實施日程：

- (一)評鑑時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學期評鑑：
 1. 學期前：進行「課程評鑑」。
 2. 學期中：進行「教學評鑑」。
 3. 學期末：進行「學習評鑑」及「學校課程發展後設評鑑」。

捌、評鑑工具：

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學校整體課程評鑑檢核表(如附件)。

玖、評鑑結果的利用：

- (一)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(二)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(三)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(四) 改進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五)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奇穎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代
教務主任 薛淑美

校長：

大榮國小
校長 曾美娟

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	5.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						

域 / 科目 課程	素養 導向	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
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
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
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
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
	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					

		教材資源.	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						

	習 課 程		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課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